

第三章 神施恩的雙線 --- 邵遵瀾

聖經就是聖靈的經，聖靈就是聖經的靈。

兩者缺一不可，沒有一邊比較重要，或者是不重要。

何謂施恩的雙線？

我們家裡用的電器都是雙線的，有正電、有負電，才能夠發生果效。神向人施恩，也是透過兩條雙線，一條是神的靈，一條是神的話。神的靈和神的話配合起來向人施恩，就叫作「神施恩的雙線」。

我們要常常禱告才有神的靈充滿，但同時也要常常查考聖經，才會被神的話充滿，這就是神施恩的雙線。神是甚麼？神不是木頭，神不是鐵，神不是好吃的肉或菜。神是個靈！這句話誰說的？主耶穌。主耶穌和一個撒馬利亞的女人談道，就告訴她說：「神是個靈。」神是靈 (God is Spirit)，靈是看不見、摸不著的，但神的靈卻是無所不在、無所不能。

一、雙線等於一線

感謝主，我們可以在神的靈同在下，感受到神自己。神的靈有沒有時常在我們當中？神的靈有沒有在我們心中？我們常常說：「我們奉主的名聚會，神就在我們中間。」其實，說得準確一點，我們奉主的名聚會，就有神的靈在我們中間，而神就是靈。但是，神也是話，所以我們所說的雙線，其實就等於一線；因為神是靈，也是話，這兩條線是合而為一的。

約翰福音一章 1 節：「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」這個「道」在英文翻成 Word，這個 W 是要大寫的。我們中文翻譯成「道」，是比較古雅一點，但是如果翻得直一點、白一點，道就是「話」。太初有道，就是太初有話；道與神同在，就是話與神同在；道就是神，話就是神。當然這個話，不是我們亂講的話，不是謊話，不是廢話，這些話說多了將來要受審判的。神的

話是記在聖經裡面的，神的話是不隨便講的；所以神是靈，神也是話，我們說的「施恩的雙線」，其實是一條線。因為神是靈，靈就是神；神就是話，話也就是神。

請問，你相信神嗎？信！愛神嗎？愛！但你認識神嗎？那就不一定了。如同有個小娃娃，他才兩個月大，說爸爸在哪裡啊！他看來看去，不曉得誰是他爸爸，但到了三歲，他會叫「爸爸」，就會認出來誰是他爸爸了。如果他到了五歲，人家問他：「你爸爸叫甚麼名字？」「我爸爸叫邵遵瀾。」喔！我的兒子長大了，他認識我了！同樣地，我們天上的神，就是我們的爸爸，就是我們的父，祂是多麼希望你、我、他，都能認識這位天上的阿爸父。

靈是神的本質，如同我們問桌子的本質是甚麼？是木頭。我們問麥克風的本質是甚麼？它本來的原料是鐵。我們的神，祂的本質就是靈。感謝主，我們的神是靈，所以，祂是無形無像，沒有形的，沒有樣子的。你雖想用圖畫來畫神，可是畫不出來的；但祂又那麼地真實，我們可以隨時隨地用心靈和誠實來敬拜祂。感謝主，因祂無所不在、無所不能，就可以常常和你、我在一起。

從全本聖經來看，神的靈和神的話，原是向人施恩的兩大型態，而且常常是一起做工的；好像是家裡用的電器，當電插頭插進去的時候，電就開始運行了。所以，神的靈與神的話常常是一起工作的。

二、神學界也接受「施恩的雙線」說法

我在神學院教書三十餘載了。我們神學院的老師有一個優待，假如有任何好的神學書籍，都可以免費拿到。但坦白說，神學書籍看起來實在很枯燥、很乾澀，所以，我常常將它們放在書架上，很少去翻閱。有一次，把我嚇一跳，甚麼事呢？原來，在臺灣有個「東南亞神學協會」，他們出了一本書，叫作《舊約神學》；舊約的神學，是很麻煩、很難明白的。那天，也不知道為甚麼，我把這本藏在書架已久的書翻開來一看，哎呀！我真的嚇一跳，這書的作者提到甚麼呢？

他說，神向人施恩，有兩大憑藉。一個是神的靈，另一個就是神的話。咦？好像是他抄我的？還我抄他的？他怎麼會講跟我完全一樣的話呢？這個作者是誰？我不認識，我跟他從來沒見過面，為甚麼他講的會跟我講的一模一樣呢？

我得到一個很大的印證，原來，在神學界，他們承認且相信，也接受神的靈和神的話，是神向人施恩的雙線。我看到這一段，大大得到安慰與鼓勵；因為我曉得，我講的這套東西不是胡說八道、不是沒有根據，而是可以被神學界接納、承認和接受的。確實是這樣！

三、顧此失彼，即生偏差

可惜的是，後世的人沒有仔細考慮，以致有所偏頗，對神的靈、神的話產生偏差及不平衡。有的人很看重聖經，像今天福音派、傳統派的很多教會、牧師、神學院的老師，他們都說聖經最重要。聖經是不是最重要？是！一點都沒有錯！如果你聖經讀得不夠，那真是可惜！我們應該更多更常地讀聖經，但如果因為看重聖經，而忽略、看輕神的靈，就更加可惜了。那也是一種偏差，一種偏見。

當然，也有人著重聖靈的經歷，而對聖經真理缺少全面的了解。其實，聖靈充滿了，內心也會火熱；有時候，聖靈會帶領我們用靈禱告，就是方言禱告；我們感受到聖靈的大能臨到時，整個聚會就火熱得不得了，可以醫病，也可以趕鬼；這些都是非常寶貴的經歷，但有時候落入偏差，很可能會講出一些奇奇怪怪的東西。

這兩種的偏差，一個是偏重聖靈，輕忽聖經；另一種是偏重聖經，輕忽聖靈。結果怎麼樣呢？如果是偏重聖經而輕忽聖靈，就會漸漸落入字句、規條，以致刻板、死寂、了無生氣，就是缺少生命之氣，不夠活潑。相反地，如果偏重聖靈而輕忽聖經的話，又常常過於膚淺、衝動，而顯出偏激而摻雜的混亂。有些教會在聚會時，很吵鬧、很亂來，讓參加聚會的人都嚇到了，我們敬拜神怎麼可以這樣亂七八糟呢？怎麼可以這樣亂吵亂鬧呢？實在不榮神，也不益人。

怎麼辦呢？自己受批評，人家就指指點點：「你看，某某教會，他們聚起會來，像甚麼樣子

啊！這麼亂吵亂鬧。」自己受批評還算小事，最糟糕的就是，有的人看到這種光景，就不敢信耶穌了，不敢追求聖靈了。「喔！聖靈充滿是這樣的，我不敢了，不要了，你們大家告訴我說聖靈充滿很重要，可是我看那一家教會，他說他們是聖靈充滿，可是他們這樣亂喊、亂叫、亂跳、亂鬧，哎呀！我不敢我不敢！我不要我不要！」結果，我們反而攔阻一些弟兄姊妹不敢追求聖靈充滿，這不是很虧損嗎？神的眾兒女啊，務必要回到聖經，全面查考神的靈與神的話，使大家脫離偏頗的成見，促進平衡的追求；以免去許多「瞎子摸象式」的無謂爭端，竭力保守基督裡的相愛與合一！

四、追求平衡

我們要脫離偏頗的成見，以促進平衡的追求，甚麼叫「平衡的追求」呢？就是要聖靈充滿，也要聖經充滿。那甚麼叫「瞎子摸象」呢？有四個瞎子在摸象，想知道這個象是甚麼樣子？有一個瞎子摸到鼻子，他說：「喔！我知道了，象像一根水管。」有一個摸到象肚子的說：「啊！我知道了，不是像水管！是像一面牆啊！」還有一個摸到象腿的說：「你們講的都不對，我摸到的象是像一根柱子一樣，是像圓柱子。」最後一個說：「嘿！你們這樣亂吵亂鬧有甚麼意思？我摸到的象是像一條皮鞭。」這個摸到牠的尾巴。這四個人就這樣吵來吵去，到底哪個對啊？四個都對，四個都不對，因為都是以局部的代替了全部，把部分的當作全體。

對於聖靈部分的認識、對於聖經有限的研讀，都是「瞎子摸象」。我們明眼人一看就曉得，象的肚子像牆，鼻子像水管，腿像柱子，尾巴像鞭子，都對嘛！為甚麼要吵來吵去呢？因為瞎眼的人只有摸到一部分，就以為全部都是這樣。所以，我們真是要藉著神的話，幫助我們脫離這些偏頗的成見，透過平衡的追求，才能竭力保守在基督裡的相愛與合一。

我為甚麼說相愛，你知道嗎？我們追求聖靈的教會，會覺得聖靈好寶貴，我們唱詩：「聖靈啊！求祢來！聖靈啊！求祢來！」但有些基督徒，甚至牧師、神學院的老師，就會罵我們說：「你看這些人，糊里糊塗地，追求甚麼靈恩，非常的危險啊！」「追求靈恩的人，很可能變成極端，變成異端。」我不知道有沒有人講過我們教會是極端、是異端，但我所看到各地都有這樣的情形。

反過來，也有很注重聖靈充滿的，就看不起那些對聖靈沒有追求的人。「哎呀！你們真糟糕啊！主耶穌的話明明說你們要被聖靈充滿，你們都沒有被聖靈充滿，恐怕連得救都有問題！」這句話對不對啊？不對。得救不是看聖靈充滿，而是看聖靈有沒有住在我們心中。

五、兩者不可分開

所以神的兒女們，卻因為這種偏差，造成一種對立的現象，我批評你，你責怪我。給沒有信主的親戚朋友看到，他們會作何感想呢？他們會不會覺得你們基督徒真會吵、會鬧呢？有一本聖經，有一位聖靈，兩樣我們都要，為甚麼不好呢？假如陳牧師寄一張照片給我，然後他又寄一個錄音帶給我，有他講話的聲音，我問你，哪一個更代表他自己？他寄個錄音帶給我，我可以聽到他的聲音，但是我看不到他的人；他寄一張照片給我，這個照片很漂亮，但是聽不到聲音，不曉得在講甚麼？我問你，照片重要，還是錄音帶重要？兩個都重要。我有了照片，才曉得他這個人是什麼樣子；我有了他的錄音帶，才曉得他講些什麼。假如我說：「我認為照片比較重要。」另外一個說：「我認為錄音帶比較重要。」兩個人為此就吵起來了，這是照片派，那是錄音帶派，兩個分門結黨，就分派、分類。哎呀！這不是很笨的事嗎？我們兩個都要啊！我要認識陳牧師，需要看到他的照片，也需要聽他的錄音帶，不是嗎？

同樣的，錄音帶就好像聖經說的話，照片就好像聖靈在我們裡頭的印證；聖靈的印證和聖經的話語，兩樣本來就是一樣，就是主耶穌。我們透過研讀聖經，更多明白主耶穌的心意；我們透過聖靈的感動，倍加感到主耶穌同在的甜美與完滿，所以，不應該有任何的偏差。

現在我們來看基本的經節。首先，聖經稱為真理的靈。約翰福音十四章 17 節、十五章 26 節、十六章 13 節，在約翰福音十四、十五、十六，接連三章，都有一節經文，說到聖靈被稱為真理的聖靈。接著，聖經也告訴我們，聖經的話都是神所默示的，默示這個字可以直接翻譯為吹氣(Breath)，乃是人被聖靈感動，說出神的話來。彼得後書一章 21 節可以看見，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就是「人被聖靈感動，說出神的話來。」那聖靈呢？又稱為真理的靈，藉著聖靈才能教導我們明白真理，所以兩者是合一的。

以下，選出幾處經文來證明聖經、聖靈這兩者是不能夠分開的。

例證 1 創造萬物時

創世記一章 2 至 3 節：「起初，神創造天地。地是空虛混沌，淵面黑暗；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。神說：『要有光』，就有了光。」

例證 2 眾人回轉時

箴言一章 2 至 32 節：「你們當因我的責備回轉；我要將我的靈澆灌你們，將我的話指示你們。」

例證 3 三代之約

以賽亞五十九章 21 節：「耶和華說：『至於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加給你的靈，傳給你的話，必不離你的口，也不離你後裔與你後裔之後裔的口，從今直到永遠；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』」

例證 4 枯骨成大軍

以西結書三十七章 10、14 節：「於是我遵命說預言，氣息就進入骸骨，骸骨便活了，並且站起來，成為極大的軍隊……『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，你們就要活了。我將你們安置在本地，你們就知道我一耶和華如此說，也如此成就了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』」

例證 5 新約的應驗

使徒行傳十章 44、47 節：「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，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……於是彼得說：『這些人既受了聖靈，與我們一樣，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？』」

例證 6 神的靈與神的話帶下能力

路加福音一章 35、37 節：「天使回答說：『聖靈要臨到你身上，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，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（或譯：所要生的，必稱為聖，稱為神的兒子）……因為出於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。』」

例證 7 屬靈爭戰

以弗所書六章 17 至 18 節：「並戴上救恩的頭盔，拿著聖靈的寶劍，就是神的道；靠著聖靈，隨時多方禱告祈求；並要在此警醒不倦，為眾聖徒祈求。」

例證 8 得享自由

約翰福音八章 32 節：「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」

哥林多後書三章十七節：「主就是那靈；主的靈在哪裏，那裏就得以自由。」

※本章和以上例證經文摘錄自邵遵瀾牧師所著《神施恩的雙線》（天恩出版），第一章。